

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					
文件編號	NCHU-PIMS-D-025	機密等級	內部限閱	版次	1.0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一、通報單位基本資料

通報人單位／職稱／姓名_____

通報人電話／傳真／E-mail_____

二、發生情形

發現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簡述發生經過與內容	
事故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檔案遭遇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相關事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洩漏個人資料或違反個資政策的故意行為或重大人為疏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個人資料圖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檔案遭受誤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蒐集之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同意蒐集個人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未應當事人請求修改、刪除、停止使用、製給複製本及閱覽權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
三、個人資料管理窗口分派業務權責單位

業務權責單位：_____單位		
單位個人資料管理窗口	組長	單位主管

四、業務權責單位處理情形

處理人員資料	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	
	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	
簡述經過及結果		
經辦	組長	單位主管

五、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窗口覆核

結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本校個人資料管理窗口	組長	單位主管

1. 緊急連絡電話：[秘書室]：(04) 22840204#1
2. 本單所通報事件若非為個資事故，陳核至權責單位主管。
3. 本單需由通報單位親自持會受事故影響單位，各受會單位需落實代理人制度，相關層級負責人員不在即由代理人或該單位主管代簽並做必要處置，再轉知負責人員，以加速通報時效。
4. 本單原稿批示後存於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。

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.